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辦法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師榮譽，提昇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成效，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科編制內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除本辦法第三條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校專科專任各職級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本校校長。

二、年滿六十歲（但初聘者除外）。

三、已獲准於一年內離職或退休。

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輔導、服務、研發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可。

五、留職停薪（育嬰除外）、借調或延長病假期間。

六、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期間。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原因消失後，自原應接受評鑑期間及延後期間，擇最近三學年接受評鑑。

第四條 本校專科教師在本校任職每滿三學年需接受評鑑一次，其評鑑結果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晉薪等之重要參據。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自一百十學年度起比照本辦法辦理，其年資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起計。

第五條 教師未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

視為未通過評鑑。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未通過評鑑。

第六條 當學年度評鑑未通過者，應於次學年度接受「再評鑑」，直到通過評鑑為止。通過評鑑標準者，恢復每滿三學年接受評鑑至少一次之規定。

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滿後即不予續聘。

第七條 教師評鑑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

本校人事室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通知各科(中心)當學年度應接受教師評鑑名單，由各科(中心)轉知各受評教師。

受評教師應於十月底前完成自評後，將評量表及佐證資料送相關單位審核後，十一月底前應經科(中心)教評會審議，十二月十五日前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查。

第八條 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鑑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各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該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條 教師評鑑決評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決議。

第十一條 評鑑範圍分為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發四個項目，總分合計為一百分，受評教師應就個人發展屬性之不同，在總分一百分範圍內擇一配分比例接受評鑑，評量表配分比例如下。評鑑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一、各項評鑑佔分比例之調整，均以百分之五為單位。

二、教學部分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輔導部分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四、服務部份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五、研發部份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教學評量：包括教學準備、教學實施、教學輔導、教學績效及教務行政配合等相關量化指標。

二、輔導評量：包括輔導工作、輔導及學務績效等相關量化指標。

三、服務評量：包括科（通識教育中心）內相關服務工作、校內（外）相關服務工作及特殊服務績效等相關量化指標。

四、研發評量：包括產學合作、承接計畫、論文發表、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研討會、技術能力提昇及競賽榮譽等相關量化指標。

單一事件（事項）只能選擇單一評鑑指標敘分，不得重複提出。

第十三條 前條評鑑項目評量表得由以下權責單位召集相關單位另訂之，並得每學年檢討一次，其分工如下：

一、教學評量：教務處負責，教務主任為召集人。

二、輔導評量：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事務處主任為召集人。

三、服務評量：人事室負責，人事室主任為召集人。

四、研發評量：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發展處主任為召集人。

評鑑項目評量表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科（中心）教評會應針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理作成建議，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各級教評會得於未通過評鑑前之教師作以下之處置：

一、不得超支鐘點。

二、不得在校內外兼職。

三、不得在校外兼課。

四、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五、不予晉本薪（年功薪）。

六、不予推薦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

七、不得申請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八、其他經各級教評會通過之處置。

教師升等通過當年視同評鑑通過，並以當年起每滿三年接受評鑑至少一次之規定。

第十五條 經過連續三次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由各科(中心)召開科（中心）教評會會議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校教評會得作以下之處置：

一、改聘為專案教師。

二、不續聘或資遣。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後評鑑，並自原因消失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二、女性教師因分娩並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

三、教師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以其申請期間為限，至多不能超過二年。

四、教師有其他重大事由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第一項第二、三款同一育嬰事實時如夫妻同為大專校院教師者，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教師依第一項各款申請延後評鑑通過者，延後期間屆滿時，得自原應接受評鑑期間及延後期間，擇三學年接受評鑑。

第十七條 校教評會對處理所作之決議，除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依相關法規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處理外，其餘各處理案由校長核定後，依規定執行。

第十八條 受評鑑教師當學年度評鑑結果，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四項評鑑分數均達一百分者為評鑑成績優異，並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狀。

第十九條 受評鑑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於收受或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自審議結果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前揭救濟程序應擇一為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